

国网湖南长沙供电公司 110 千伏大瑶变 110 千伏#1 主变更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5 月 23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在长沙开展了国网湖南长沙供电公司 110 千伏大瑶变 110 千伏#1 主变更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大瑶 11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站内现有容量为 31.5 兆伏安的 1 号主变更换为了 50 兆伏安的主变，新增了 1×4.0 兆

乏容性无功补偿装置。本期将现有事故油池拆除，站内换址新建了一座有效容积为 24.48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本期主变更换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未新增用地。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变电站内设有化粪池，变电站采用无人值守无人值班运行模式，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变电站内设有有效容积为 24.48 立方米事故油池，站内最大单台主变油量约为 20.2 吨，折合体积约 22.6 立方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单台最大主变油箱容量的 100%标准要求，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及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

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张波

验收组：祁礼 唐礼杜 陶莉

2026年5月23日